

國立中央大學99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卷

所別：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組(一般生) 科目：行政法 共 2 頁 第 1 頁

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

\*請在試卷答案卷(卡)內作答

一、甲、乙與丙公司於民國(下同)79年間，籌備在坐落於A地號等43筆土地建屋出售。甲公司實際負責人兼總經理丁未獲其中2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 $1/4$ 所有權人戊之同意，為使建造執照能順利請核發，竟於84年6月間，委託不知情之人偽刻「戊」名義印章一顆，並偽造戊名義製作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偽造之戊印章蓋於其上，表示戊同意提供上開應有部分土地，持向己縣政府所屬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經己縣政府審查後據以核發某某號建造執照(下稱系爭執照)。按系爭執照核發後，戊於85、86年間一再向己縣政府工務局陳情丁偽造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損害其權益。己縣政府工務局於86年10月23日以某某號函通知起造人即甲立即停工而未繼續進行該項建築工程。丁偽造文書案經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最高法院判決93年度台上字某某號判決丁有罪確定在案。嗣戊於93年12月13日，向己縣政府申請註銷系爭執照，己縣政府以95年9月1日某某號函通知乙公司：「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略以：『...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故本府依法撤銷某某號建造執照」撤銷系爭執照，並以96年3月16日某某號函通知甲。甲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己縣政府95年9月1日某某號函、96年3月16日某某號函均撤銷。試問，行政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50分)

參考資料：行政程序法第121條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二、甲市公所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乙縣政府申請在其所有坐落某某號土地設置殯儀館、火化場，計畫使用該土地面積一九、〇〇〇平方公尺，經乙縣政府以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某某號函同意設置，丙社區發展協會以上開殯儀館、火化場之設置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等規定，將危害鄰近居民之生命權、健康權、財產權、環境權及社區發展權，乃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提起訴願，遭決定不受理，遂提起行政訴訟，主張系爭殯儀館、火葬場之興建地點，位於乙縣丁鄉轄區境內，不僅涉及乙縣丁鄉地方自治及城鄉發展權限，復對原有公墓墓主信仰及財產權益有重大影響(此即墓主土葬、火葬之選擇，並有遷葬補償標準亟待釐清)，更對附近丁鄉戊村居民身心健康有急迫威脅，丁鄉戊村居民長久以來堅決反對墳墓設施之興建，更眾所周知。乙縣政府及甲市公所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07、163及164條規定踐行聽證程序，顯然違法，應予撤銷。乙縣政府則主張丙社區發展協會不具當事人能力；縱具有當事人能力，也不具備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的訴訟權能(standing; Klagebefugnis)；縱使具備訴訟權能，也無主觀權利受侵害。試問行政法院應如何判決？(50分)

參考用

注意：背面有試題

國立中央大學99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卷

所別：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組(一般生) 科目：行政法 共2頁 第2頁

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

\*請在試卷答案卷(卡)內作答

參考資料

1. 丙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本會之任務如左：一、根據社區實際狀況，建立左列社區資料：1、歷史、地理、環境、人文資料。2、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3、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4、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二、針對社區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政府年度推薦項目、社區自創項目，訂定社區發展年度計畫，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積極推動執行。(依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具體列出)三、設立社區活動中心，作為社區活動場所。四、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五、與轄區有關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聯繫，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六、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2.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七條「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3.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4.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5. 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  
設置、擴充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二、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三、戶口繁盛地區。四、河川。五、工廠、礦場。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6. 殯葬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  
設置、擴充殯儀館或火化場及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第三款戶口繁盛地區應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7. 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8. 行政訴訟法第22條「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
9. 行政訴訟法第35條「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社員，就一定之法律關係，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為公共利益提起訴訟。前項規定於以公益為目的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前二項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證之。」

注意：背面有試題

參考用